

#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1〕97号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持续常态化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要求，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服务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强化政府责任落实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科学测算“十四五”期间各年度适龄入学人口数量，依据区域内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县域内“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投入和资源配置，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要深化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好每一所学校，努力为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创造条件。要统筹公民办学校发展，严格落实城镇居住区

配套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确保城乡中小学布局与区域人口变化特别是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求。要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服务片区范围，确保56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不再反弹，力争实现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要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落实各类教育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社会和谐稳定。

## **二、严格落实招生政策**

各地各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义务教育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14号），统筹制定规范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政策措施，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面试等方式或以竞赛证书、学科成绩等为招生依据选拔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由州市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在学校审批机关管理范围内、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所在县市区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州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可以在审批机关管理范围内适当跨县市区招生，

不得跨州市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由州（市）或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各自独立招生，不得混合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以“国际学校”“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或通过借读、挂靠、转学等变通方式安排境内中国公民子女就读。

### **三、从严执行招生纪律**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和省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全省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公办、民办）整体推进招生工作，坚守政策底线，不搞例外、不搞变通、不打折扣，不留空白。绝不能有特权思想和侥幸心理，更不能出现遮掩隐瞒、暗箱操作和违反“十个严禁”等行为。各地、各学校对招生政策、划片情况、招生计划、工作时间流程等要及时公开，大力宣传和解读政策，为家长准备子女入学材料预留时间，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坚决杜绝出现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入学时群众排队通宵等问题。

### **四、广泛开展招生政策宣传**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必须予以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着力宣传

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及义务教育发展成效。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前，主动宣传招生政策，做好群众关心关注疑难问题的答疑解惑工作，取得家长理解和社会支持。要大力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帮助学生确定成长目标。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的宣传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宣传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不得诋毁其他学校，不得误导学生和家長。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舆论引导，确保和谐稳定。

## **五、持续强化招生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坚决纠正和查处招生过程中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对于违规的公办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并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或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的民办学校，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参与招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直至撤职或者解除聘用关系；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工作中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教育行政部门，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同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